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 招生簡章

人生上半場，我們努力成就自己；

人生下半場，我們學習完成自己。

不是因為年輕才學習，而是因為學習，所以永遠年輕。

隨時可以來華梵，今天，就是最好的入學時間！



線上諮詢服務

ID : @gotoHFU

校址：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電話：02-6625-2525 或 02-2663-2102 轉招生發展中心分機 2262、4501

網址：<http://www.hfu.edu.tw>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網路下載)	115 年 6 月 18 日(週四)
報 名	115 年 7 月 09 日(週四)至 8 月 13 日(週四)止
說明會及面試日期	1.115 年 7 月 18 日(週六)10 時~15 時 2.115 年 7 月 26 日(週日)10 時~15 時 3.115 年 8 月 08 日(週六)10 時~15 時 4.115 年 8 月 16 日(週日)10 時~15 時
放 榜	115 年 8 月 24 日(週一)
錄取生報到	115 年 8 月 26 日(週三)
成績複查截止	115 年 8 月 26 日(週三)15:30
開 學	115 年 9 月 09 日(週三)

JULY 七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七	2 十八	3 十九	4 二十
5	6	7	8	9	10	11
廿一	廿二	小暑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廿八	廿九	六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暑	十一	十二
26	27	28	29	30	31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AUGUST 八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九
2	3	4	5	6	7	8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秋	廿六
9	10	11	12	13	14	15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七月小	初二	初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23	24	25	26	27	28	29
處暑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30	31					
十八	十九					

SEPTEMBER 九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二十	2 廿一	3 廿二	4 廿三	5 廿四
6	7	8	9	10	11	12
廿五	白露	廿七	廿八	廿九	八月小	初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初十	十一	十二	秋分	十四	中秋節	十六
27	28	29	30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及應修科目之課程規劃	1
叁、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3
肆、招生學分學程及採計項目	4
伍、報名	5
陸、招生說明會、面試日期及地點	6
柒、錄取原則	7
捌、放榜	7
玖、成績複查	7
拾、報到	7
拾壹、注意事項	8
附錄一、30+大學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表	10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1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3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6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0
附錄六、交通資訊	32
附表一、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33
附表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34
附表三、退費申請表	35
附表四、紙本報名表	36



選擇華梵的理由：因為我們現在所需要的不只是知識，而是生命智慧

AI 科技與人文共生：科技能提升效率，但無法取代幸福感。華梵不只教專業技能，更重視培養幸福、覺察與創造的能力，培育同時具備科技素養與生命智慧的跨領域人才。

國家補助負擔減半：教育部補助 50%學分費!凡年滿 30 歲以上、具高中職以上學歷者即可申請。

彈性修業，銜接學位：採彈性修業制度(最長可於 10 年內完成)，結業可取得教育部認定之證書，未來亦可進一步銜接、累計為學士學位課程，讓工作、家庭與進修完美平衡。

四大核心學習地圖：量身打造的轉型之路

1、生命覺醒與幸福學習(精選學程)

- 1-1 覺性與幸福之道學分學程：採二天一夜沉浸式集中學習，帶你梳理情緒、安頓心靈，在繁忙的世界裡建立一套屬於自己的幸福演算法。融合幸福科學、正念覺察、自然療癒、食農教育與 AI 時代的人文思辨，在山林校園中進行一場生命的轉化之旅，這是送給自己最棒的人生禮物。

2、智慧科技與未來產業(精選學程)

- 2-1 AI 智慧生活學分學程：智能時代已經到來，這堂課不聊枯燥的程式碼，而是待你用 AI 升級日常掌、翻轉效率，掌握 AI 工具應用、智慧生活規劃與數位轉型能力。
- 2-2 半導體 IC 學分學程：揭開晶片產業的神秘面紗，為自己注入最硬核的專業底氣，跨界轉型、自我增值就趁現在。理解晶片產業趨勢，卡位下一個黃金十年的科技入場券。

3、藝術創作與療癒(精選學程)

- 3-1 自然取向之金工創作學分學程：遠離城市的喧囂，在敲擊與鎔煉之間，將大自然的美感化為掌心的溫度，給自己一整年的專注與優雅，淬煉出獨一無二的隨身藝術。
- 3-2 慢活山林陶藝創作學分學程：讓泥土的厚實療癒疲憊的雙手，在窯燒的等待中找回生活的節奏感，走進山林，創作屬於你的生活器皿。
- 3-3 藝術療癒與創作學分學程：不需要任何藝術底子，透過多元的創作媒材，釋放累積的壓力、擁抱真實的自我，讓藝術成為你心靈的防空洞，陪你溫柔自癒。

4、人文探索與文化傳承(精選學程)

- 4-1 影像敘事與田野調查學分學程：告別走馬看花，跟著專家走入田野，學習用深度的觀點與影像敘事力，紀錄下那些被遺忘的感動。這一次換你當說故事的人，出發尋找你的第一手感動。
- 4-2 禪茶文化學分學程：系統化修習茶道美學與禪宗智慧，練習在提壺、注水、品茗的動靜之間，安頓浮躁的靈魂，在裊裊茶香間，觀照最純粹的自己，讓生活多一分自在。
- 4-3 佛藝金工藝術人才學分學程：當傳統金工碰撞佛教美學，每一道刻痕都是一場靜心的修行，淬煉出極具文化價值的藝術。以金工為筆，以信仰為心，帶你成為稀缺的藝術職人。
- 4-4 東亞佛畫藝術人才學分學程：執筆靜心，沉浸於古典繪畫的工筆與神韻，這不只是技藝的傳承，更是一場洗滌心靈的筆墨修行，在線條與色彩的流轉中，重現東亞佛畫的靜謐與慈悲。
- 4-5 書法藝術與鑑賞課程學分學程：從經典碑帖的鑑賞到親自揮毫，帶你培養一眼看穿好字的美學品味。用一帖墨香，讀懂千年的優雅，寫出自己的風骨，在墨色的濃淡與線條的疾徐之間，提升你的人生含金量。

備註：學程課程細節詳見第 9 頁至第 19 頁。

115 學年度 30+大學 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國民國國籍者，並以年滿 30 歲以上之成人(以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滿 30 足歲為準)。
- 二、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貳、修業年限及應修科目之課程規劃

- 一、凡依本校「30+大學入學招生規定入學之學生」，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及銜接學位，修業時間以 10 年為限，並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分學程：115 學年度安排修讀學分學程課程，課程內容與教學安排皆專為 30+大學學習需求量身規劃，故第一學年務必修讀學分學程開設之所有課程(30+大學專班課程)。完成修讀學分學程者，可獲頒學分學程證明書。各學系預定 115 學年度 30+大學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表請參閱附錄一；如有微調，應以入學時該學分學程公告之應修科目表為準。

代碼	學分學程名稱	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
1-1	覺性與幸福之道	校本部	週五晚上、週六~週日 8:00~18:00
2-1	AI 智慧生活	台北承德推廣部	週一、週三 18:30~21:30
2-2	半導體 IC	台北承德推廣部	週二、週四 18:30~21:30
3-1	自然取向之金工創作	校本部	週日 9:00~12:00/13:30~16:30
3-2	慢活山林陶藝創作	校本部	週六 9:00~12:00/13:30~16:30
3-3	藝術療癒與創作	校本部	週日 9:00~12:00/13:30~16:30
4-1	影像敘事與田野踏查	新北板橋推廣部	週二、週四 18:30~21:30
4-2	禪茶文化	新北板橋推廣部/校本部	板橋推廣-週四 18:30~21:30 校本部-週六 10:00~12:00/13:30~16:30

4-3	佛藝金工藝術人才	新北板橋推廣部	週一、週三、週六 18:30~21:30
4-4	東亞佛畫藝術人才	新北板橋推廣部	週二、週四、週五 18:30~21:30
4-5	書法藝術與鑑賞課程	新北板橋推廣部	週一、週三 18:30~21:30

備註：

台北承德推廣部：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30 號 9 樓(臨近捷運紅線圓山捷運站 2 號出口)

新北板橋推廣部：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42 號 6 樓(臨近捷運藍線江子翠站 3 號出口)

校本部：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校內可停車、或搭乘公車 666 往華梵大學方向)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900 ~ 1200						覺性 1-1 (校本部)	覺性 1-1 (校本部)
						陶藝 3-2 (校本部)	金工 3-1 (校本部)
						禪茶 4-2 (校本部)	藝療 3-3 (校本部)
1330 ~ 1630						覺性 3-1 (校本部)	覺性 1-1 (校本部)
						陶藝 3-2 (校本部)	金工 3-1 (校本部)
						禪茶 4-2 (校本部)	藝療 3-3 (校本部)
1830 ~ 2130	書法 4-5 (板橋 602)	攝影 4-1 (板橋 602)	佛金 4-3 (板橋 605)	禪茶 4-2 (板橋 601)	佛畫 4-4 (板橋 603)	佛金 4-3 (板橋 601)	
	佛金 4-3 (板橋 605)	佛畫 4-4 (板橋 605)	書法 4-5 (板橋 602)	攝影 4-1 (板橋 602)			
	IC 2-2 (承德 201)	AI 2-1 (承德 201)	IC 2-2 (承德 201)	佛畫 4-4 (板橋 605)			
				AI 2-1 (承德 201)			

台北承德推廣部：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30 號 9 樓(臨近捷運紅線圓山捷運站 2 號出口)

新北板橋推廣部：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42 號 6 樓(臨近捷運藍線江子翠站 3 號出口)

校本部：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校內可停車、或搭乘公車 666 往華梵大學方向)

參、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一、學分費：

1. 一般學程(3,000 元/學分)：AI 智慧生活學分學程、半導體 IC 學分學程、自然取向之金工創作學分學程、影像敘事與田野踏查學分學程、禪茶文化學分學程、佛藝金工藝術人才學分學程、東亞佛畫藝術人才學分學程、書法藝術與鑑賞課程學分學程、藝術療癒與創作學分學程。
2. 特殊學程(4,000 元/學分)：覺性與幸福之道學分學程(包含食宿費用)。

3.每學期至少需修習 1 門以上課程(不含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必修課)。

二、其他規費：

1.每學期應繳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500 元、學生保險 865 元。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需由學生本人簽署拒保切結書。

2. 開班標準：各學程註冊人數未達 9 人則不予開班，屆時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三、學制收費一覽表

學制階段	計費方式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學生團體保險	教育部減免
30+學分學程 (第 1 年)	學分計費(修讀學分數×學分費)	1,000	1,730	減免 50% 最高 35,000
銜接學士學位 (第 2 年以後)	全額學雜費(學費+雜費)	1,000	1,730	定額 35,000

上述標準及辦法若有調整變動，一律依最新官方公告規定辦理。

肆、招生學分學程、名額及採計項目

學分學程名稱	名額	採計項目
AI 智慧生活學分學程	25	面試 100% (面試請攜帶自傳與學習動機說明)
半導體 IC 學分學程	25	
自然取向之金工創作學分學程	25	
慢活山林陶藝創作學分學程	25	
覺性與幸福之道學分學程	25	
影像敘事與田野踏查學分學程	25	
禪茶文化學分學程	25	
佛藝金工藝術人才學分學程	25	
東亞佛畫藝術人才學分學程	25	
書法藝術與鑑賞課程學分學程	25	
藝術療癒與創作學分學程	25	

備註：政府補助學費每年最高 3 萬 5 仟元，名額有限每班僅收 25 人，先報先審如額滿請待次年。

伍、報名

一、報名方式：網路報名、現場報名或紙本通訊報名。

二、準備表件：

- 1.近 3 個月內之同式脫帽半身正面二吋照片 2 張或上傳影像檔案
- 2.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或上傳影像檔案
- 3.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或上傳影像檔案

三、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9 日(週四)至 115 年 8 月 13 日(週四)23 時止。

四、報名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如報名 1 項以上者，僅繳 1 次報名費)。

凡符合中低收入、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報名時檢附證明得免收或酌收報名費，如下：

- 1.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酌收新台幣 400 元報名費，並檢具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 2.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免報名費，並檢具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 3.身心障礙者考生免收報名費，並檢具身心障礙手冊。

五、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30+大學計畫→入學管道或掃描右方 QRcode 進入報名頁面。
- 2.網路資料登錄時請詳細檢查各項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核對清楚再繳費，相關通訊資料請填寫完整，若因考生填寫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連絡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3.若考生已繳納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扣除前置作業處理費 100 元，餘款予以無息退還。若因報名人數不足或註冊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 4.考生接獲退費通知後，請將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Email 至本校招生發展中心，以利退款匯入該帳戶。



六、現場報名或紙本通訊報名注意事項：

- 1.現場或紙本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9 日(週四)至 115 年 8 月 13 日(週四)下午 4 時止。
- 2.請填妥本簡章附表四:紙本報名表，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時請小心謹慎，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
- 3.報名表填寫完成後，請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繳款機(ATM)轉帳繳費，並檢具交易明細或完成匯款畫面截圖，也可至現場現金繳費。行名：石碇華梵大學郵局 代號：700 戶名：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帳號：0002808-0001222。

- 4.請使用 A4 以上大小之信封裝妥報名資料，封面註明:30*報名資料，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公共事務處招生偉發展中心收，本校校址：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 5.欲現場報名者請務必前一日先來電預約(02)6625-2525，以便派員前往協助完成報名手續，報名收件處如下：
 - 1.台北承德推廣部：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30 號 9 樓(臨近捷運紅線圓山捷運站 2 號出口)
 - 2.新北板橋推廣部：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42 號 6 樓(臨近捷運藍線江子翠站 3 號出口)
 - 3.校本部：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校內可停車、或搭乘公車 666 往華梵大學方向)

※ 如有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8：30 至 16：30

來電諮詢專線 (02)6625-2525 或(02)2663-2102 轉分機 2262 或 4501
亦可加入一對一官方 LINE: @gotoHFU (加入後請您先傳送 1 張貼圖)

陸、招生說明會、面試日期及地點

- 一、招生說明會與面試日期：115 年 7 月 18 日(週六)、115 年 7 月 26 日(週日)、115 年 8 月 08 日(週六)、115 年 8 月 16 日(週日)、
- 二、面試順序時間：依通知為準。
- 三、面試地點：華梵大學新北板橋中心(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42 號 6 樓)臨近捷運板南線江子翠捷運站 3 號出口，試場資訊另行通知。

※ 面談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辦理時，於本校網頁另行公布。

JULY 七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七	2 十八	3 十九	4 二十
5	6	7	8	9	10	11
廿一	廿二	小暑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廿八	廿九	六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暑	十一	十二
26	27	28	29	30	31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AUGUST 八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九
2	3	4	5	6	7	8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秋	廿六
9	10	11	12	13	14	15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七月小	初二	初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23	24	25	26	27	28	29
處暑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30	31					
十八	十九					

SEPTEMBER 九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二十	2 廿一	3 廿二	4 廿三	5 廿四
6	7	8	9	10	11	12
廿五	白露	廿七	廿八	廿九	八月小	初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初十	十一	十二	秋分	十四	中秋節	十六
27	28	29	30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柒、錄取原則：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二、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者，不得列備取生。

捌、放榜：

- 一、115 年 8 月 24 日(週一)榜示於本校首頁(www.hfu.edu.tw)→行政單位→公共事務處公告，並寄發專函通知。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事項。

玖、成績複查：

- 一、複查日期：115 年 8 月 24 日(週一)至 115 年 8 月 26 日(週三)止
- 二、複查方式：一律以 Email 方式辦理，寄出後並於上班時間內來電確認收件。
- 三、複查手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1.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 2)，並黏貼轉帳明細表。
 - 2.繳費(複查費用 50 元)：請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匯款方式繳費。
行名：石碇華梵大學郵局 代號：700
戶名：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帳號：0002808-0001222
 - 3.Email 複查成績申請表至本校招生發展中心 ad@gm.hfu.edu.tw，並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已收件，電話(02)2663-2102 分機 2262。
 - 4.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
 - 5.複查成績以核覆書面審查登錄分數、加權計算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評分記錄，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
- 四、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拾、報到：

- 一、正取錄取生應於 115 年 8 月 26 日(週三)前依照錄取通知單說明辦理報到。
- 二、經公告錄取之正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所示時間辦理通訊郵寄或現場報到，辦理相關報到及遞補事宜；經通知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相關報到方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以專函通知考生，考生不得有異議。
- 三、報到時如尚未取得證書者(如畢業證書等)，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書所載明之期限內

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四、本校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處理方式，得先以考生報名表所填具之電話(或電子郵件)先行告知，並以掛號信函專函通知遞補錄取生，以敘明遞補報到之相關事宜。考生如因未接獲電話(或未接收電話留言)、未收取電子信件，以及未領取本校所寄發之函件(經查為考生個人因素)，造成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
- 五、考生經錄取報到後，須於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請先行至核發文件學校所在地所屬之我國駐外單位【請逕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boca.gov.tw/>】辦理文書驗證手續。
- 七、凡經查驗報名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得註銷其學籍)。
- 八、經錄取學生，其所繳學經歷(力)、身分等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冒用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拾壹、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相關訊息皆會公告於本校網頁之招生訊息中，請考生隨時注意網頁最新消息。若於辦理考試或報到期間遇有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情形，本校將於學校網頁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敬請留意相關訊息。
- 二、考生報考資格、各項考生資料，請仔細核對正確填寫，經錄取報到時概以所填資料為準，如有疑問請參考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或致電本校洽詢。**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就讀學士班，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考生如對本項考試認為有損及權益時，得於複查成績截止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本校依權責處理或視情況由招生委員會開會裁決。逾期申訴案件，一概不予受理。
- 五、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均依性別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而損及個人權益，應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六、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資料除提供本校各學系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及錄取後作為學生基本資料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七、本簡章如有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附錄一 30+大學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表

智慧生活科技學系大數據與管理組 -- AI 智慧生活學分學程	
學分學程特色及發展重點： 本學程針對落後 AI 潮流的 30 歲以上的成年人，提供一個快樂的學習機會，彌補 AI 知識落差，培養駕馭 AI 的信心與興趣。學員於完成本學分學程後，可銜接本校相關的學士班、研究所就讀，獲取更專業的知識。此外，本學程的課程設計，已涵蓋經濟部 iPAS AI 應用規劃師初、中級認證的所有考試科目，在課程結束前，將輔導學員通過初級認證，提升職場競爭力。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課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人工智慧概論	3
智慧裝置與生活應用	3
生成式 AI 應用與規劃	3
大數據分析	3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2
合計	14
備註： 1.應修學分:14 學分 2.上下學期合計修滿 14 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3.本表為暫定課程，實際課程表應以入學實際開課公告內容為準。	

連絡電話：(02)2663-2102 分機 4101 龔小姐

Email：cslt@gm.hfu.edu.tw

智慧生活科技學系智慧產品開發組 -- 半導體 IC 學分學程專班	
學分學程特色及發展重點： 本專班以「覺之教育」為核心宗旨，致力於推動深度的全人發展，而非僅僅是補充式的成人教育。我們將獨特的「山林型校園」轉化為學習方法的一部分，使其成為孕育知識的動態場域，而非單純的背景條件。在辦學上，我們融合了長期累積的「全齡學習」與「跨世代實踐」經驗，自然整合「人文藝術、生活實作與科技素養」三大面向。透過建立「陪伴式」的共學文化，打破傳統單向的教學制度，引導學員在生活中實踐科技與人文的智慧。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課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類比積體電路佈局實務	3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3
邏輯設計與數位系統運算	3
業界專題製作與佈局作品集	3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2
合計	14
備註: 1.應修學分:<u>14</u> 學分 2.上下學期合計修滿 <u>14</u> 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3.本表為暫定課程，實際課程表應以入學實際開課公告內容為準。	

連絡電話：(02)2663-2102 分機 4101 龔小姐

Email：cslt@gm.hfu.edu.tw

智慧生活設計學系創意產品與汽車設計組 -- 自然取向之金工創作學分學程專班	
學分學程特色及發展重點： 本學分學程以「自然取向之金工創作」為核心，結合華梵大學山林校園、「覺之教育」與金工工坊實作資源，發展兼具工藝技法、綠色療癒與永續設計之成人學習模式。課程涵蓋金工基礎、金屬冷接、琺瑯工藝、永續珠寶與創意首飾，並搭配人生 100、覺知幸福與綠色療育相關課程，引導 30 歲以上學員由自我覺察、自然感知進入材料操作與作品轉化。發展重點在於培養第二專長、作品企劃、職涯試探與工藝教學與文創應用能力，建立可複製之金工綠色療育終身學習模組。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課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基礎金工	3
永續珠寶與創意首飾	3
琺瑯工藝	3
金屬冷接工藝	3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2
合計	14
備註: 1.應修學分:<u>14</u> 學分 2.上下學期合計修滿 <u>14</u> 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3.本表為暫定課程，實際課程表應以入學實際開課公告內容為準。	

連絡電話：(02)2663-2102 分機 4620 黃小姐

Email：dsl@gm.hfu.edu.tw

智慧生活設計學系創意產品與汽車設計組 -- 慢活山林陶藝創作學分學程專班	
學分學程特色及發展重點： 本課程以「以自然場域為核心的陶藝創作與身心覺知學習」作為主要教學理念，結合山林環境與陶藝創作歷程，強化學習者的感官覺察與身心平衡。以陶瓷工藝為基礎、整合綠色療癒與數位工藝落地，師資由校內教師與業界職人共同授課，實作課程比例達 70%。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課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療癒園藝設計與自然採擷應用	3
拉坯成形技法與實作	3
土材採集與覺察陶藝創作	3
慢作茶器陶藝設計與製作	3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2
合計	14
備註: 1.應修學分:14 學分 2.上下學期合計修滿 14 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3.本表為暫定課程，實際課程表應以入學實際開課公告內容為準。	

連絡電話：(02)2663-2102 分機 4620 黃小姐

Email：dsl@gm.hfu.edu.tw

智慧生活設計學系創意產品與汽車設計組 --
覺性與幸福之道學分學程專班

學分學程特色及發展重點：

以「覺性與幸福之道」為核心，透過系統性的引導，帶領學員經歷三個階段的內在轉化：

1. 自我覺醒：剝離社會標籤，重新認識真實的自我。
 2. 世界對話：學習如何以正念處理與他人及外在環境的關係。
 3. 幸福實踐：在混亂的世界中，有能力做出最適合自己的「正念選擇」。
- 針對以上系統性與階段性設計，本計畫規劃「沉浸式學習體驗」：兩整天兩夜的「山中學習與修行」，跳脫傳統教室的框架，將課堂搬進石碇山林的「綠、生活、藝術」華梵校園中。
1. 五感校園環境：在森林環抱、雲霧繚繞的校園裡，讓大自然成為學員的心靈導師。
 2. 兩天兩夜機制：提供完整的住宿與餐飲規劃，讓學員徹底遠離城市喧囂，進入深度靜心的學習狀態。
 3. 手作實務課程：融合華梵深厚的藝術底蘊，透過書畫、陶藝、漆藝或自然媒材創作，將抽象的「覺性」具象化為手中的藝術作品。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課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身心覺察與山林共修	3
東方哲理與儒釋道精神	3
生活美學藝術設計實作 (書法、繪畫、攝影、花藝、陶藝、金工設計)	3
綠生活實踐與食農體驗	3
AI 素養與生活運用	3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2
合計	17

備註:

- 1.開課學分 17 學分
- 2.上下學期合計修滿 14 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 3.本表為暫定課程，實際課程表應以入學實際開課公告內容為準。

連絡電話：(02)2663-2102 分機 4620 黃小姐

Email：dsl@gm.hfu.edu.tw

攝影與 VR 設計學系攝影與科技藝術組 --
影像敘事與田野踏查學分學程專班

學分學程特色及發展重點：

- 1.建構具整合性的影像敘事學習架構
- 2.培養田野觀察與影像實踐的方法意識
- 3.引導學員善用 AI 與數位工具作為影像協作媒介
- 4.強化影像成果的公共呈現與實務應用能力
- 5.促進影像教育與社會實踐的連結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課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基礎攝影實務	3
攝影與田野踏查	3
環境與人文攝影專題創作	3
數位影像編輯與展覽實務	3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2
合計	14

備註:

- 1.應修學分:14 學分
- 2.上下學期合計修滿 14 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 3.本表為暫定課程，實際課程表應以入學實際開課公告內容為準。

連絡電話：(02)2663-2102 分機 4651 鄭先生

Email：vr@gm.hfu.edu.tw

佛教藝術學系佛學組 --
禪茶文化學分學程專班

學分學程特色及發展重點：

一、學程特色

- 1.禪：以天台宗、禪宗為禪修法門，援禪入茶，以茶修禪，培養茶人的專注力與覺察力。
- 2.茶：以綠、黃、白、青、紅、黑六大茶類為靈魂，學習各類茶品於色、香、味的行茶功法與感官品評。
- 3.文化：從唐代煎茶法、宋代點茶法、明代小壺茶法、清代蓋碗茶法，以及日本茶道、韓國茶禮，瞭解禪茶文化之演變與傳承。
- 4.技能：學習採茶、製茶、行茶、品茶、茶食、文創設計、行銷經營等禪茶文創產業之技能與美感品味。

二、發展重點

- 1.禪茶製作工藝
- 2.中日茶禪實務
- 3.禪茶文創設計
- 4.國際禪茶巡禮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課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禪茶製作工藝	2
茶禪文化與實作	2
日本茶禪與實作	2
禪茶文創設計	2
禪學與智慧人生	2
正念禪修入門	2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2
合計	14

備註:

- 1.應修學分:14 學分
- 2.上下學期合計修滿 14 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 3.本表為暫定課程，實際課程表應以入學實際開課公告內容為準。
- 4.預定禪茶製作工藝 36 小時於三天密集在茶園上課，實際上課情形以系上通知為準。

連絡電話：(02)2663-2102 分機 4210 王小姐

Email：bu@gm.hfu.edu.tw

佛教藝術學系藝術組 --
佛藝金工藝術人才學分學程專班

學分學程特色及發展重點：

基於佛教美學與東亞視覺文化，規劃「佛藝金工藝術人才學分學程」，結合佛藝創作、工藝修復與跨媒材實作，回應終身學習、職涯轉型及文化技藝傳承需求，培育兼具創作與修復能力之工藝人才。

課程以佛教造像、法器及莊嚴器物為發想，引導學員從傳統工藝美學出發，轉化為符合當代生活需求之創作與修復實踐。內容涵蓋金工鍛造、香道具與茶道具製作、銅瓷工藝、金繕修復、陶瓷修復、琺瑯珠寶設計及跨媒材修復技術等，透過材料認識、工法訓練與實作應用，培養工藝創作、器物修復與文化詮釋能力。

本學程特色在於結合佛教藝術、金工創作、工藝修復與跨媒材整合學習，兼顧傳統工藝技藝、文化資產保存及當代創新應用。除培養工藝技術與美學素養外，亦強調修復思維、永續再生與文化傳承精神，使學員能從創作、修復到推廣實踐，建立完整的工藝專業能力。

【核心特色】

- 佛教美學 × 當代金工創作
- 金工工藝 × 陶瓷修復實務
- 銅瓷、金繕與器物再生技術
- 金屬、陶瓷等跨媒材修復應用
- 工藝創作、修復技術與文化傳承並重
- 培養工藝美學、職人精神與實作能力

【招生對象】

以年滿 30 歲以上之社會人士為主，歡迎職涯轉型者、第二專長培育者、中高齡進修者、退休人士及終身學習者參與，共同投入工藝創作、器物修復、文化傳承與藝術教育推廣之實踐。

【學程願景】

華梵大學佛教藝術學系為臺灣唯一專注佛教藝術教育之系所，擁有完整師資與教學資源。本學程將持續推動佛教藝術、工藝修復與跨媒材創作之整合發展，促進傳統工藝與佛教藝術於當代生活中的創新轉譯與永續傳承。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課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佛教金屬敲花	2
金工香道具基礎	2
金工茶道具基礎	2
金工珠寶琺瑯製作	2
陶瓷修復-銅瓷之銅釘製作(上)	2
陶瓷修復-金繕修復(上)	2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2
合計	20

備註：

- 1.應修學分:14 學分
- 2.上下學期合計修滿 14 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 3.本表為暫定課程，實際課程表應以入學實際開課公告內容為準。

連絡電話：(02)2663-2102 分機 4210 王小姐

Email：bu@gm.hfu.edu.tw

佛教藝術學系藝術組 --
東亞佛畫藝術人才學分學程專班

學分學程特色及發展重點：

華梵大學佛教藝術學系立基於佛教美學與東亞視覺文化之深厚傳統，長期從事宗教藝術的學術研究與創作實踐。因應當代文化創意產業與藝術教育轉型需求，規劃「東亞佛畫藝術人才學分學程專班」，重新思考佛教藝術於現代社會中的定位與發展，回應終身學習與跨世代進修之課題。

本學程強調超越單一技法傳授與形式再現，透過藝術史、圖像學研究與系統化創作訓練，建構融合身心修持、文化實踐與當代創造力的佛教藝術學習路徑。課程設計採「縱向深耕、橫向跨域」原則，涵蓋敦煌壁畫、佛教膠彩繪畫與傳統泥壁畫等東亞佛畫體系，活化文化資產並體現其當代價值。

本系為東亞地區少數、亦為臺灣唯一專注佛教藝術之系所，具備完整專兼任師資陣容與穩定教學能量。學程以轉職者與中高齡進修族群為主要招生對象，延續本系在成人教育與學分班推廣之良好成效，培育兼具匠人精神、學術思辨與藝術視野之跨域佛藝人才，進而促進佛教藝術於當代生活中的再現與轉譯，持續推動東亞佛教藝術的現代化發展。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課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日本佛教藝術	2
佛教藝術賞析	2
佛藝水墨人物寫生	2
敦煌佛幡製作	2
日本膠彩佛畫技術	2
寺觀傳統泥壁彩繪佛畫	2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2
合計	14

備註：

1.應修學分:14 學分

2.上下學期合計修滿 14 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3.本表為暫定課程，實際課程表應以入學實際開課公告內容為準。

連絡電話：(02)2663-2102 分機 4210 王小姐

Email：bu@gm.hfu.edu.tw

美術與文創學系美術創作組 --
書法藝術與鑑賞課程學分學程專班

學分學程特色及發展重點：

(一) 社會與政策背景

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與終身學習政策推動，30 歲以上族群對於「文化涵養」、「身心調適」及「高品質學習內容」之需求日益提升。教育部推動特色學程，正是鼓勵大學結合自身特色，發展兼具深度與實用性的成人教育課程。

(二) 書法藝術的當代價值

書法不僅為傳統藝術形式，更兼具：

- 視覺藝術美感
- 身心修養與情緒調節
- 文化認同與生活美學
- 收藏與文化資產認識

尤其對中高齡族群而言，書法學習具有高度可持續性與身心益處。

(三) 華梵大學之特色基礎

華梵大學長期以人文、藝術與心靈教育為發展特色，具備書法、禪學、藝術理論等學術基礎與師資能量，適合發展結合「書法 × 禪觀 × 當代生活」的特色學程。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課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禪觀與寫經	3
硬筆書法表現	3
書法鑑賞與收藏	3
書藝創作	3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2
合計	14

備註:

1.應修學分:14 學分

2.上下學期合計修滿 14 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3.本表為暫定課程，實際課程表應以入學實際開課公告內容為準。

連絡電話：(02)2663-2102 分機 4801 林先生

Email：fa@gm.hfu.edu.tw

美術與文創學系美術創作組 --
藝術療癒與創作學分學程

學分學程特色及發展重點：

- 1.因應台灣社會高齡化趨勢與熟齡人士的美感生活需求，本計畫以「靜心手作與藝術療癒」為核心，結合東方傳統美學精神、生活工藝實作與當代視覺表現，呼應教育部「30+大學」全齡學習與跨域實踐理念，為樂齡族群打造兼具身心調適、文化涵養與生活應用價值的學習課程。課程以「以心入藝、以藝養心」為主軸，透過繪畫、版印、拼貼、工藝創作等靜態手作媒材，引導學員在創作歷程中培養專注力與內在覺察，促進情緒抒發與生活美感的建立。
- 2.本模組強調「東方美學為根基、靜心手作為方法、生活應用為導向」，引領學員從日常經驗出發，轉化為具個人風格的藝術表現與生活作品。透過循序漸進的創作訓練與分享交流，協助樂齡學員建立創意思維與自我表達信心，延伸至居家美學、在地文化與手作應用層面，不僅豐富退休或半退休階段的生活品質，也促進身心健康與社會參與，落實樂齡學習之文化深耕與永續發展目標。
- 3.在課程設計面，目前已規劃的課程共七門：靜心工筆花卉創作、禪繞圖繪與療癒創作、藝術療癒與自我轉化、靜觀素描與心象表現、版畫創作與情感表達、絹印應用與漆藝、風景走讀與寫生。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課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靜心工筆花卉創作	3
禪繞圖繪與療癒創作	3
藝術療癒與自我轉化	3
靜觀素描與心象表現	3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2
合計	14

備註:

- 1.應修學分:14 學分
- 2.上下學期合計修滿 14 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 3.本表為暫定課程，實際課程表應以入學實際開課公告內容為準。

連絡電話：(02)2663-2102 分機 4801 林先生

Email：fa@gm.hfu.edu.tw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3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條文。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備註：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有變更，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 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 年 6 月 1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 令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1.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2.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1.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2.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4.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1.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1.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2.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3.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 1.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2.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 3.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4.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 1.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2.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3.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2.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3.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 年 2 月 1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 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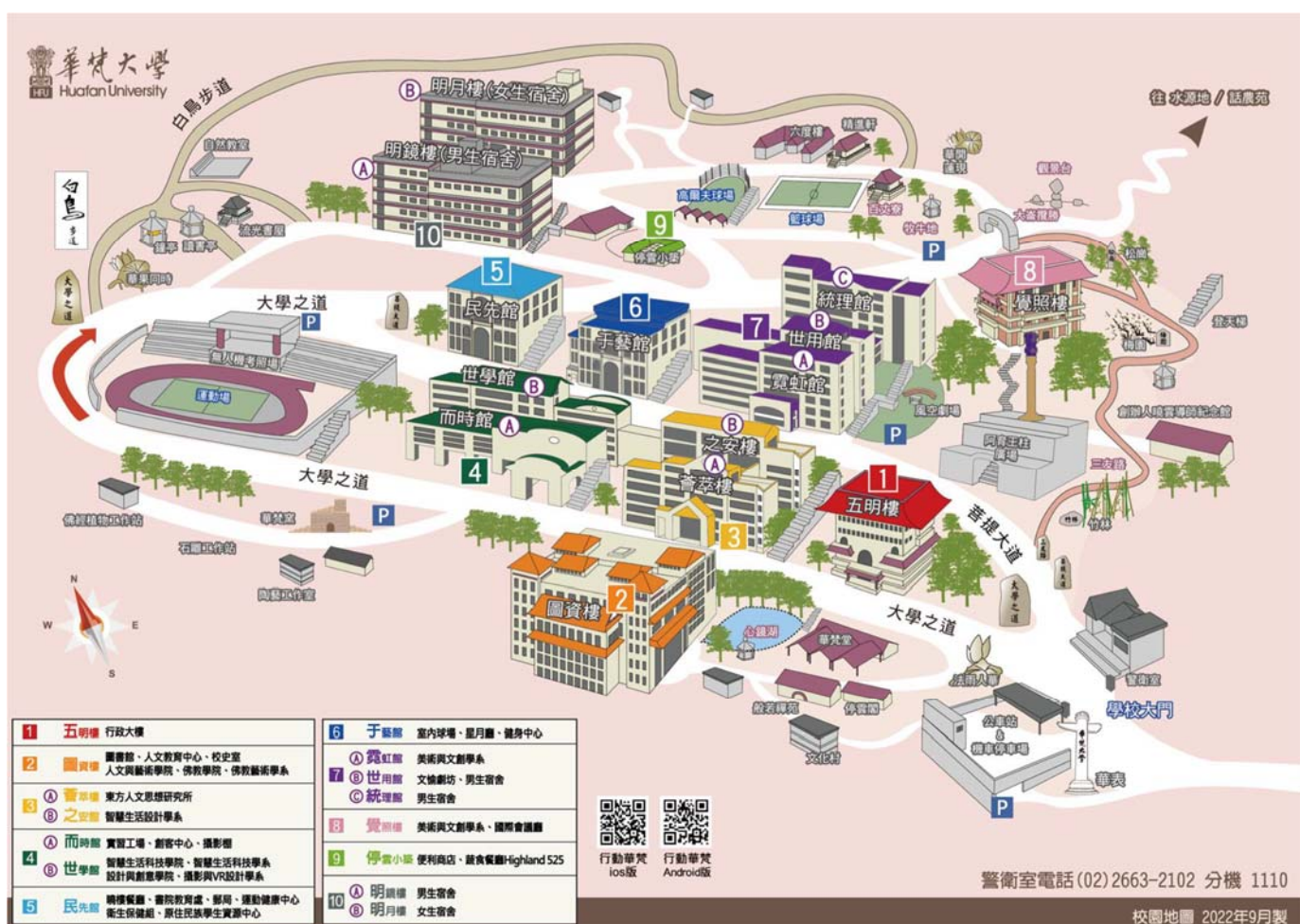
附錄六 交通資訊

本校位於臺北盆地東南隅的石碇區，鄰接新北市汐止、深坑、平溪及坪林等區，稍遠塵囂卻寧靜優美，接鄰繁華大臺北東區卻享翠巒松風之悠，距石碇區公所 10 分鐘、國道石碇交流道約 13 分鐘，離三鐵共構南港車站約 22 分鐘、捷運市府站（臺北 101、信義商圈）約 30 分鐘行車時間。

到校方式可搭乘自景美起站行經木柵、深坑的臺北「聯營公車 666」路線，亦可搭乘上課期間學校補貼開設的通學區間專車，可在 30~40 分鐘內連結大臺北地區捷運系統，透過轉乘捷運到達大臺北各地點，也可在市府或南港轉運站搭乘各路線國道客運。

以上詳細乘車資訊皆可在學校網站上查閱最新班表，亦歡迎電話洽詢總務處（02-26632102 分機 2411），我們竭誠為您答覆相關疑問。

交通訊息網站：<https://reurl.cc/mp8jyi>



交通方式說明：

(一)大客車運輸：

1.公車：臺北聯營公車【景美 666 華梵大學線】可直達本校（請注意終點站標明為「華梵大學」之班次）。景美國中站：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斜前方 60 公尺，景美國中對面 666 公車站牌。

※666 公車發車時間請參考公車動態 APP（如台北等公車等）

2.區間車：

上學及放學尖峰時段，本校規劃「交通專車」有中正紀念堂線、信義線 2 條區間車路線，由學校出發 30 分鐘內，可直達信義行政中心（捷運臺北 101 站、捷運象山站）及臺北市政府等站，40 分鐘內可直達捷運古亭站。

非尖峰時段亦保持每小時有 1 班專車往返於本校與古亭、中正紀念堂或信義區之間。

※詳細乘車資訊請以學校網站上公告之最新消息為主。



大台北公車動態 666華梵大學

(二)自行駕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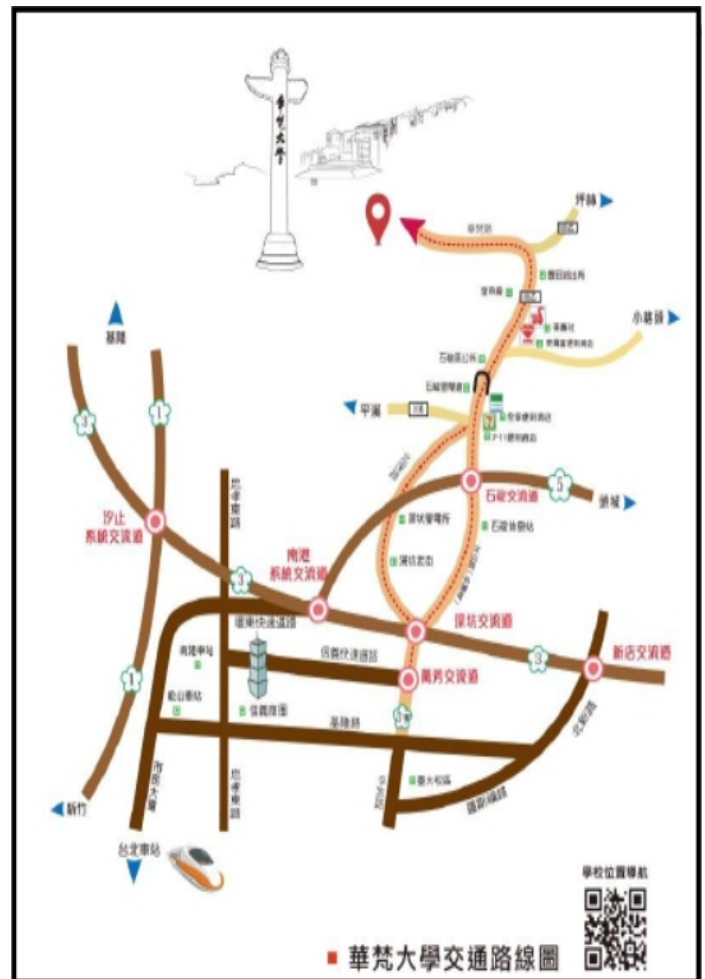
1.由國道 1 號→汐止系統交流道→轉國道 3 號→國道 5 號（石碇交流道出口）左轉→碇坪路往石碇區公所方向→經石碇街區（在萊爾富超商左側）續行碇坪路→華梵大學。

2.由國道 3 號→轉國道 5 號（石碇交流道出口）左轉→碇坪路往石碇區公所方向→經石碇街區（在萊爾富超商左側）續行碇坪路→華梵大學。

3.由辛亥路上北二高聯絡道（國 3 甲）→深坑交流道出口→文山路（106 乙線）→碇坪路往石碇區公所方向→經石碇街區（在萊爾富超商左側）續行碇坪路→華梵大學。

4.由臺北市東區信義快速道路轉北二高聯絡道（國 3 甲）→深坑交流道出口→文山路（106 乙線）→碇坪路往石碇區公所方向→經石碇街區（在萊爾富超商左側）續行碇坪路→華梵大學。

5.由宜蘭、花東→國道五號往臺北方向（行經雪山隧道）→下石碇交流道→碇坪路往石碇區公所方向→經石碇街區（在萊爾富超商左側）續行碇坪路→華梵大學。



附表一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報考學分學程			
所持境外學歷	學校全稱：		
	系所全稱：		
	學校所在地(國別/城市)：		
	學校地址：		
切結事項	本人所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切結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合格文件資料，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學歷者須繳交：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1 份。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證明(非本國籍者免附)。(原文學歷證件中非中文或英文者，應另繳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者須繳交：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1 份。(非中文或英文者，應另繳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出入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者須繳交以下文件： 1. 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認證報告及公證書影本。 2.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此致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附表二 複查成績申請表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30+大學招生考試複查成績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學分學程名稱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 經查核無誤 ☐ 經查核更正分數如左列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繳費明細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 一、複查日期：115 年 8 月 24 日(週一)至 115 年 8 月 26 日(週三)止
- 二、複查方式：一律以 Email 方式辦理，寄出後並於上班時間內來電確認收件。
- 三、複查手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1.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 1)，並黏貼轉帳明細表。
 - 2.繳費(複查費用 50 元)：請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匯款方式繳費。
 行名：石碇華梵大學郵局 代號：700
 戶名：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帳號：0002808-0001222
 - 3.Email 複查成績申請表至本校招生發展中心 ad@gm.hfu.edu.tw，並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已收件，電話(02)2663-2102 分機 2262。
 - 4.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
 - 5.複查成績以核覆面審查登錄分數、加權計算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評分記錄，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
- 四、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附表三 退費申請表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30+大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學分學程名稱			
繳費帳號	(繳費單之帳號 16 碼) 0084-□□□□-□□□□-□□□□		
申請退費原因(擇一勾選)	☐ 報考資格不符 ☐ 同一帳號重複繳費或溢繳 ☐ 已繳納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扣除前置作業處理費 100 元，餘款予以無息退還。 ☐ 已繳納報名費，報名人數不足或註冊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交易明細表			
退費帳號	退費之金融帳戶(限使用考生本人金融帳戶) 銀行代碼： (局)帳號：		
備註	1. 考生接獲退費通知後，請將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Email 至本校招生發展中心，以利退款匯入該帳戶。 2. 未附繳費證明者，一概不予退費。		

附表四 紙本報名表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30+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表

考生姓名				證件照黏貼處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最高畢業學歷		職業		
報考學分學程	☐ AI 智慧生活 ☐ 半導體 IC ☐ 自然取向之金工創作 ☐ 慢活山林陶藝創作 ☐ 覺性與幸福之道 ☐ 影像敘事與田野踏查		☐ 禪茶文化 ☐ 佛藝金工藝術人才 ☐ 東亞佛畫藝術人才 ☐ 書法藝術與鑑賞課程 ☐ 藝術療癒與創作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人手機號碼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繳費證明浮貼處				